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4-012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邵簏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其他监事邱新锋先生和林婕萍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

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129,836.58 元，合并报

表未分配利润-410,702,717.89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对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0 万元，用于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该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